

经济法 实用解析

JING JI FA SHI YONG JIE XI

主编 李宝顺

兵器工业出版社

经济法实用解析

主编 李宝顺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包含第一章至第二章，主要论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即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地位、经济法律关系；第二部分包含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主要对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银行法、税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以及会计、审计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

本书在论述经济法理论及具体制度的基础上，反映了经济法学建设的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各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各专业选修课的教材。此外本书对经济法学研究人员、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解析 / 李宝顺主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3.8

ISBN 7-80172-141-1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892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春临

责任技编：莫丽珠

邮编社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1551-2750

封面设计：底晓娟

责任校对：朴 喆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875

字 数：263 千字

定 价：24.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在介绍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基础上,叙述较为翔实,努力做到深入浅出,体现了指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适用性相融合的特点,并突出了三个特点,即内容新、体系新、观点新。

本书由李宝顺任主编,负责全书结构体系的设计、协助各章的编写和修改,并统纂定稿。全书共分为16章。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宝顺:第一、二章、经济法应考模拟试卷等;

程增学:第三、四、五章;

牛涛光:第六、七、八、九章;

王晓娟:第十、十一、十二章;

徐金莲: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由于本书涉及章节较多,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可以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择重点章节讲授。每章后附的练习题基本涵盖了各章的重点内容,对学生自学、教师授课能起到导学、导教的作用。

本书是为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财经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我国经济法律制度而编写的,对于从事其他经济工作的人员,也是学习经济法制、拓宽经济视野的自学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参照使用了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并吸取了社会上多年来经济法研究的成果,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经济立法日新月异,本书内容及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3
综合练习题	1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4
综合练习题	25
第三章 公司法	28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我国公司法的颁布	28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30
第三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32
第四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39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5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6
综合练习题	49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5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55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5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9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2
第六节 入伙、退伙.....	64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69
综合练习题.....	71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7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及经营管理.....	7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7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8
综合练习题.....	7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9
综合练习题.....	105
第七章 破产法.....	10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破产的原因及案件管辖.....	109
综合练习题.....	116

第八章 银行法.....	11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23
综合练习题.....	130
第九章 税法.....	13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31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3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42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14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148
综合练习题.....	151
第十章 证券法.....	15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52
第二节 证券管理体制.....	155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57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61
综合练习题.....	172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17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专利法.....	176
第三节 商标法.....	192
综合练习题.....	198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0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07
综合练习题.....	208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21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1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19
综合练习题.....	226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3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3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35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承担.....	237
综合练习题.....	243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4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51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54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59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61
综合练习题.....	263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65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74
综合练习题.....	282
附录一 法律知识简介.....	283
1. 法的概念和本质.....	283
2. 法的特征及作用.....	283
3. 民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284
4.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84
5. 法人.....	286
6. 民事法律行为.....	286
7. 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87
8. 代理.....	288
9. 无权代理.....	288
10. 诉讼时效.....	289
11.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289
12.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290
13.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0
14.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91
15. 债的一般规定.....	292
附录二 经济法学应考模拟试卷.....	293
1. 经济法学应考要领.....	293
2. 经济法学试卷.....	295
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基本原则和地位

本章主要阐述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的地位等最基本的概念和原理。

通过学习本章，要求了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了解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之间的根本区别；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经济法也不例外，它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

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

世界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

1. 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古代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调整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中的经济关系；其在形式上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并存于统一的法律部门和体系之中；其在实质上属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

在国外，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这部法典中，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非常丰富，有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有关于如何经营果园的，有关于如何发展商业贸易的，还有借贷、租赁、合伙、人身雇用关系的等等。在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制定的《十二铜表法》中，除有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规定以外，也还有专门的债务法、占有权法和土地权利法等。

在我国，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确保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所有制不受侵犯，为维护有利于它们统治的经济秩序，也制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商周奴隶社会，土地归国王所有。到西周中后期，逐渐出现了土地买卖现象，并且有相应的法律规定。秦朝时的法律是《秦律》。它具体规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田律、徭律、仓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等等，这些法规，对农田水利的治理、水旱灾荒的防治、山林保护、种子的保管、牲畜的饲养、农业劳动力的调配、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市场的交易和管理、货币流通等都做了具体规定。唐朝的法律是《唐律》，其中有相当数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大明律》在唐律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发展，是一部更加完备的封建法典。其中有许多方面的经济立法，如：《钞法》确立了货币制度；《盐法》保证了盐业的国家专卖；《茶法》禁止贩卖私茶，保证了国家在茶叶上的税收。

2. 近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近代历史上，调整经济关系法律的内容主要是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其在形式上逐步从统一的法典和法律大全中分离出来，逐步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以民法和商法为其主要形式；其在实质上体现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保护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法律。

17~18世纪，西欧和北美诸国以不同方式先后进行了资产阶级

革命，确立了资产阶级统治，并逐步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法律体系。由于各国资产阶级取得政权的方式不同，以及法律渊源的差别，它们所建立的法律体系也有很大区别，基本上形成了两个具有不同特点的法律体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尽管它们所建立的法系不同，但为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和商事活动的需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还是从原来无所不包、“诸法合一”的法律形式中分离出来，独立为不同表现形式的民法和商法。

英国是英美法系的代表，以习惯法为基础。英国在部门法的划分上，虽然没有单独的民法部分，但其法律却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财产法、契约法、海商法、侵权法等等，并由法学家们汇编成册，从“诸法合一”的法律形式中分离出来，与刑法、诉讼法等并驾齐驱。

属于英美法系的美国，调整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是合一的，没有民法、商法的区分。如美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专门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买卖法》、《统一仓库收据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等等。

大陆法系则以法国为主要发源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为了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于1804年公布施行了举世闻名的《法国民法典》。这个法典是世界上最早、最完备的适应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商品生产关系需要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典。法国在1807年还颁布了商法典。商法典对商事业务、商人的法律地位、海上贸易、破产、商事法院及诉讼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随后，除英国以外的许多西欧国家，也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相继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

在我国，清王朝在覆灭前夕起草过《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等经济法规。国民党政府在1929~1931年，先后颁布了由总则、债篇、物权篇、亲属篇、

继承篇组成的民法典，制定了由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和公司法等单行经济法规所组成的商法体系。

3. 现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这个时期最明显的变化，是在传统的民法、商法以外，产生了以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国民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上，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调整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一种是调整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阶级的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民法和经济法；另一种则是调整在公有制基础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民法和经济法。经济法从内容到形式均与过去的调整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它是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这一时期，经济法已被上升到理论上进行概括，逐步形成了科学的内涵。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首先在《世界经济年鉴》上使用了经济法概念；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将经济法一词收入《经济字典》中；1919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1922年，德国出现了一批经济法的专门学术著作，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以及苏联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等。

二、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既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也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结果。

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其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原来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这时便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以适应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必然要求变革旧的社会制度，包括旧的法律制度，这

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已经经历了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即原始公社制生产关系、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每一种类型的生产关系都要求产生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包括法律制度。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由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不过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由于其经济基础是以自然经济或自然经济为主的,因而要求调整这种自然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当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于是适应调整商品经济的民法、商法便应运而生,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适应调整垄断资本主义关系的经济法便产生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经济法便成为必要了。经济法就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工具。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经济法不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也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结果。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由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同时,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又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

在奴隶制、封建制社会,其经济基础的性质是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构成,由这个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罗马法尽管分公法与私法,但它仍然是无所不包的律法大全,在当时和以后的若干年代也没有条件将法律划分为若干部门。纵观两个社会的法律渊源,无论是国外具有代表性的《乌尔纳姆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以及欧洲中世纪的若干法典,还是我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法经》、《秦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都是把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法律规范集中于一部法律大全之中。当然,在某个特定时期,

也出现过单独调整某种特定经济关系的单行经济法规，如《秦律》中的各种单行经济法律，以及后来的各种专卖制度和赋税制度，但是在上述各类经济法律条款中，都相应地规定有严酷的刑罚，这是以说明中外古代法律，基本上是刑民不分、刑经不分的法律大全。其所以是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究其原因是由其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为中外古代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在这两个社会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它们由家长制的家庭、封建领地和村社等单一、分散的经济单位所组成，它们各自从事的农业、手工业等简单商品生产，都是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和手段，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其生产规模是狭小的，彼此是孤立的、分散的、墨守成规的。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甚至在特定的国家、地区的一定阶段内，商品经济有了较高的发展，但是从总的方面说，自然经济一直占居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从属于自然经济，对自然经济仅起补充作用。这种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经济基础，就决定其上层建筑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这种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是适应当时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需要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导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日益广泛和复杂，原来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便不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了。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便要求能适应并为其服务的上层建筑的新的法律部门出现，于是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中的民法、商法便独立自成法律部门。民法、商法适应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并积极为其服务。这是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法律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随着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垄断阶段，乃至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单靠市场机制

已难以解决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时期，高度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固有矛盾所引起的一次又一次经济危机，这种经济基础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于是适应这种经济基础需要的资本主义经济法便应运而生，这正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

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同样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结果。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空地上”建立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立即着手进行经济恢复和对农业、手工业及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以后，本来应该而且可以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是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破坏，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左”的路线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并确定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基础，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自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首次提出“经济法”一词后，各国的学者就试图给“经济法”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但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状况各不相同，所以对经济法这个概念的表述也不尽相同，如在日本经济法是“依靠国家经济政策来维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作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各种经济关系法的统称”，苏联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

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使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等等。一般说来，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下是经济法概念的几种观点：

(1)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经济法是指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出现的管理协作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本书定义第一种观点为经济法的概念，对这个概念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这个概念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的联系。

第二，这个概念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